

附件 1

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规；

（二）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三）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四）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第二部分 乌兰县 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经费拨款收入	75.66	二. 外交支出	0		
（二）专项收入	0	三. 国防支出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罚没收入	0	五. 教育支出	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六）其他收入	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	8.77	
		九. 医疗卫生	7.66	7.66	
		十. 住房保障支出	5.21	5.21	
		十一. 农林水事务	54.02	54.02	
本 年 收 入 合	75.66	本 年 支 出 合	75.66	75.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	8.77	
210	11	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54.02	53.02	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	5.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4.66	70.88	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4	69.74	
	1 基本工资	16.8	16.8	
	2 津贴补贴	28.3	28.3	
	3 奖金	3.61	3.61	
	4 养老保险缴费	7.63	7.63	
	5 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78
	1 办公费	0.24		0.24
	2 印刷费	0.08		0.08
	3 水费	0.16		0.16
	4 电费	0.24		0.24
	5 取暖费	0.8		0.8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7 维修（护）	0.04		0.04
	8 邮电费	0.16		0.16
	9 差旅费	0.2		0.2
	10 培训费	0.08		0.08
	11 公务接待费	0.2		0.2
	12 工会经费	0.04		0.04
	13 残疾人保障金	0.04		0.04
	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1 生活补助			
	2 退职（役）工资非统筹部分	1.14	1.14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7	0	0.2	1.5	0	1.5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75.66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4.02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5.21
			75.6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66	支 出 总 计	75.66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77		8.77								
210	11	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54.02		54.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		5.21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5.66	74.66	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	8.77					
210	11	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54.02	53.02	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	5.2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		1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		1								

第三部分 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出 8.7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6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

二、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支出 8.77 万元，占 11.6%；医疗卫生支出 7.66 万元，占 10.1%；农林水事务支出 54.02 万元，占 71.4%；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占 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 年预算数为：社会保障 8.7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6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

三、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 万元、津贴补贴 28.3 万元、奖金 3.61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7.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4 万元、退休（职）工资非统筹部分 1.14 万元。公用经费 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4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取暖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0.04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0.04 万元。

四、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 万元，与 2017 年比较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不增不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不增不减；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不增不减。

五、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出；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5.66 万元。

七、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75.6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6 万元，占 100%。

八、关于乌兰县希赛灌区管理处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7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6 万元，占 98.7%；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 1 万元，占 1.3%。

九、关于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预算支出为 1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为 1 万元，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乌兰县水政监察大队专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